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2)本字第 261 號

主旨：敬請各會員旅行社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時，應依規定向觀光局報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9 月 9 日觀業字第 1023002493 號函辦理。
2. 「綜合、甲種旅行業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時，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定有明文，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倘旅行業有旨揭情事，應依上開規定向該局報請備查。
3. 旅行業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與國外旅行業合作於國外經營旅行業務之備查申請書，請至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之「觀光相關產業」，各項申請表格（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file/apply.aspx?tp=A&no=206>）下載利用。

理事長

沈本立